任与

拼

**

浙江黨務第五十

期目錄

八

月

+

四

H

出

版

對俄經過情形 東三省政務委員會鹽東三省省政府擬具宜言詳述

時郡逃評

文

日議録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规

法

微水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反革命案件陪審法

格

商會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事務科十八年四月份至

工作報告

浙江省等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股節

所得捐徵解清開

一週間

一週間的宣傳部一週間的組織部

令

週

間

的訓練

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六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六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六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六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六號

政務委員會賢東二省省政府擬具宣言詳述對

政 等官之 粮, ,所有一 巴於 竟 偢 中國 é m 成立在 森聯不 對方國 條 爾協定 : 即蘇聯之共產主義, 及 為世界各國 **奉俄協定第五** 蘇聯國境毗連 家公共 各該國 切交沙 國家 得任中國境內官傳共 各種機關或 一七年四 經雙方签字發生効力以 嗣如東 機 境內 策劃 關之 秩序 所 ・尤應以 月六 * 條, 認 耻 阊 駐鄉 經 素敦都 不 份之 H 曾 者 • 固 該 * 使館 料 面 中國根據 予以搜 兩協定 有 中域 織 明 妨中國 產是也 誼 未 相 4 EU1 為 及 规 反 自 謀 爲 定 定,為 以暴行 宣傳 有兩統 根 • 乃蘇聯不顧 公共秩序及社 動・並允諾 搜查或取 ,兩國均 獲得確實文 躆 九二四年 如於於對於一种 應 切

國政府 **灭在蘇聯** 國與蘇聯之所願,且恐惹世界各國之煩言 竟聲明 絕交撤 治安計 望蘇聯 正副 望,不得不解 始 ,薪 輔商船 ,根據相互之原則,爲婉切之 和之資。 期 擬派員接治 所 關 局長停職,幷暫以華方副局長兼代正 , 作種種之要求, 此項通 ,寫 履行協定,幷謀營業發達。蓋以東 徹底了解 爲危害中國之陰謀 領館所 獲共黨,多係東路 ,又為歐亞交通孔道· 設有損失或 東路 及派遣飛機入 至東路本身問題 要之防 東路 防止社會危害計,為維持國 顀 蘇聯應自悟其非,以言東路問題,則協定 散 不能不為一種根 ,且在兩國國境一 範 職工會共產團等 止共產 , 意 , 另選台宜人 園內如有共產宜傳 糍 ,種 復變計中止 種措施 我領容各事 寫 ,一旦暴發 , 中 中國固始終選重協定 據 員 聲 牒, 已由中 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實為中國所不解 種 ,由理事 重要職員 明 協定之緊 ,竟遞發 帶,有調遣軍隊,扣留 種宣傳 " 0 儼有違反非戰公約 ,則中國為維持地方 不 蘇 交通計 可遏止 機關 局長職務 急處置,將蘇 會委派繼任局 聯尚復不滿 國中央政府答 路為兩國共營 最後通牒於中 乃蘇聯全不 故障,既非中 ,誠恐其聯合 ・以言 亦負 辦理 為清 固 顧

> 即成 案未能詳盡, 特將經過情形, 宣布週知 o 中节 責也!除由我中央政府答復蘇聯外,仍恐世界各國,於此 是顯達非解公約,設不幸引起他項事變 務委員會暨遼雷省政府吉林省政府黑龍江省 倘 蘇聯與有用意,而故爲軍事行動,以露挑釁之意。則蘇聯發生誤會,亦極願根據協定精神,爲徹底之解說 ,蘇聯自應獨負其 政府。 華民國東北政

蘇聯宜傳共產文證撮要:

密電六件:

行暗殺政策由 蘇聯協助口口口破壞中國統 0 ,並擬在

議事日程一件。

討論一九二九年五月至十月期 內 北满宜 傳工作 計劃 由

福函一件: 駐崇古蘇聯全權代表 什蒙古組織蒙軍組織蘇維埃制 記事一 册 : 由

五 密函一件。

邊防軍越界與豪軍發生衝突由。

四

應搜羅關於東 報告由 鐵 問題之消息 ,俾 旦有 随

海拉爾蘇聯領舘呈報國民外交委員會 關於謝米諾夫

在巴爾干之活動由

密報一件。

於崔直宗及發因喀立得行動由

密函一件:

於政府秘密文件送與司塔米司拉也維

黨 政經 費帳單

黨人往來機密函

件。

函 件

拉司金紋梅領事函關於奉齊倒金命分各項消息由

於巴爾古特圖謀暴動及蘇俄監視白黨行動計畫密函 件。

職工聯合會地方分會的一 駐蒙古蘇聯全權代表之政治軍專報告一 件:

關於對待華人之準備由

時

評

關於領取炸斃由。

天 函一件:

蓋道致保利斯尼科來耶維赤(梅立尼闊夫)函關於收到

各項消息由。

駐海參崴國民委員會支部函一件

關於外交信差使用東鉄免票由。

第十六次共產黨大會,關於共產黨內部

赤保存以免洩

大 會議錄一 件:

情形之議案。

弌 撕毀殘篇一件:

關於贊成演東共產黨各支部秘書會議之 議决各項由。

궁

會議紀錄一份 關於蘇俄領館內共黨支部討論其工作計劃,及其他問

書籍傳單共一

題,又工作計劃一份,又宣傳共產主義 百四十七種。

附注:

本摘要譯

此外尙有重要證據二件,以未到相當時

此外尚有文證多件,現正在檢譯中。

外

的

行 爲

心,焚劫而去。三,十一时俄軍又越黑龍江外, 河, 動如下: 震,他擊數小時 挑釁・最 交, 攻河入下 攻 四小 ,十日俄兵百餘侵入膛 我三卡, 飛 退 面 機二架 時 常家 · 一,八月七 向 死 向 . 近十餘日內 縣 ,同日俄 歐 ,+ 村 常壁鎮 商 美各國 江岳 加去 民念 , , 諾 -1-使 燒 六 譎 人松花 M 同日 Ξ 日俄軍百餘, 祚 殺刦掠 有 黨在顧 Ŧì 11 ,焚掠 上我 日俄 村等地 ,蘇俄 日赤軍 11 的非 ,傷 俄 二 稱 1.5 K 懂 A 攻級 4 報 械 誠 三十五 江 鄉 越境 這二 任我 來 飛 反 及 縣境關鄉 泣 商 意 , 空 村 兵 7.1 掠 綏 民軍警 35 機 宜 的 ,又一 魁 炸 **你殺居民,却去馬匹粮** 在海拉衛西北方城境 東京城境內所施種種軍事 **程順,中與鎮李家房等** 是關懶村,焚殺却掠, 好車縣復佔中與鎮,旋然無縣復佔中與鎮,旋然三艘,载陸戰隊三 一致哈長客車 艦二 侵入 傳 向 態皮 Я -Pol **活洲里及** 的,蘇 巴却前中國軍隊 ,運 ,十七日俄軍侵 毀 而在我邊 ,焚穀却掠, 東 人札蘭部 謂 始 ,同 匹权 ,旋 境 曲 進

同

探

當自衛計 國 政府 的寬大鎮 ,中央已命東北司令長官張學良族 所舉各項事 **静,始終不能域化狡猾的** 實,乃 是蘇俄 破壞此 俄人 和小的鐵 道兵十萬餘人 ,公謀正 蓝

殿守海防了

的 15 爲了·全國有血 赤色帝國主義 現世已公然 氣的同 胞們 對於 起 來 我 !我們 -中華 民族施 加

道

血染莫斯科 ,

飲馬內伯利亞 Z 篇 1

(低)

總理的大無

畏精神

不同 時候却夾着压巴 ,但是誰能證明他 狐 狸 11 的 時 ・雖有 拖 看尾巴 「拖」與「夾」的 是兩種動物呢 ,有的

? 再說 可 亦白之分,但總都是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者狐狸如此,帝國主義者也是如此的!帝 中國 過几千萬年之後,狐狸大 狐 ,這當然不是自今年起 **狸是歡喜偷鷄吃** 的 概 , 是從古迄今是 的 也不會不偷鷄 吃 回主義者雖有 之侵略壓迫 **這样的,恐怕**

免太概論了,但是有機個老虎不吃人道就是說人的性情兇總是兇的,惡總 ·試看當赤 配得家鄉有句俗話,說是 色帝國主義者剛 成 江山易 立的 是惡的 · 有機 時候 改 本性難移

出 弱小民 原形 ,藉着中東串 族 M: П 件來和我們 础, ?然 而現 火件丁 在 呢 П 血 未 Vi. 巴

再腐,軍艦飛機大砲等等武器,均使用了,拉爾西北方越境渡河,攻我三卡紅岳咀村等 鐵路 過 7 ,焚殺劫掠 , 現在且不來贅述· 自從八月七日起 路 件 . 報 , 無所不為 紙 2 詳細 披露 過 ,本 TI 地, 俄 估 也 我城 曾 以後再 軍 PP 再 池 **H**. 的 , 海 炸接

怎 赤色 帝 國主義者是如此,那 麼 現在白色 帝 EX #. 袋 者 是

日起至十九 起 至五台子一帶 外交協會,以日人此舉;侮辱 KF 西 H 十聯隊 設法制 舉行 列 二十三日時報 大演 諸地 非特 四十日間之包 路 智, 止, 不答覆,且積極無備一切。 人皆知矣 日止,舉行由公主 ,均城外之耍衝,日軍于該 ,並定本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一 ,西北至黑林子一帶 其區城 省府業合交涉署向日方 載:「 又驻好 閉瀋 南自鐵道東南二 瀋 陽 陽 猫向 我 城 **港日軍第三** 通 挝 信 瀋陽 **南二十家** 體 M : 駐 77 駐 城 瀋 此為 ff 之日 公 H 子數 主循 何 衝激 此 軍 新 it 智 本 定 本 擊,及 爺 聯 司 事 堡帶 Z 一東城川 日騎 F 付 月 腸 • 遼 數 呈 中 昭 ,北北五兵日請 % 旬

> 斯 司 分 部 令 俟 最 近 向 術等 長 5、日人一方 卷 地ス日軍 千名 聯行 , 足 **和新式武** 路十

月初旬, 與駐公主衛四平街 ,演習和東京 ,與財子,所有 ,與財子,所有 , 與財子, 以 為 智 長 春 附 , 與 財 , 以 為 智 長 春 附 , 與 財 子 所 , 以 為 智 長 春 附 , 與 財 公 主 衛 四 平 街 地學演用 过其是一司 芒 悄 满 八 極 路目絶り

背 知 矣

?不能 打 **總理的大無畏精神** 就 倒 Ħ 現在我們是 馁 !不能!我們了嗎?就懼 切 帝 國主義 處 去 們柏 任 應他常門 赤 衙 F9 U 作灰攻中 ! do 色帝 源了革命 我們 jed ŧ 應 循 常 義

14年末,只要一个大小人,只要一个大小人,只要一个大小人,只要 低入日 拼 觀已貨 高 河,結果是如數補價了 一 一 等 等 到 容 氨 额 的 领 和 的 的 , 每 条 纸 货 運 動 情 物 的 , 任 實 際 所 收 的 如 说 。 河,结果是. 復輸 熱 侵 烈 略 89 69 11 抓 級本 行 14 人 , 银 , 水 ,還是 運動 勢緊 ,最 了抵 張 初 貸

於是便不能不忙 終日,憂慮他們過剩的劣貨從世要斷絕銷 缺少不了日貨的 們生活的源泉 中國最 先提出抵貨的辦法時, ,乘機觀變,日本的心理 以後逐漸知道抵貨的把戲是不過如此 日本 路, 未始不徬 , 却以謂中國 同時斷絕 **徨不可** • 1

有了空前的慘殺暴行,迄於最近為止 但自從濟案解决以後,抵貨運 自去年五月三日 ,日本獸 動逐 兵在 術沉寂! 山東對中國官吏民 ,已經是一年多了, 下去: 衆 ,

受排貨之打擊,各貨不一·如煤炭 極呈活氣,在滬紗廠,成績為前所稀見,日清船 ,現在俱復舊觀,更呈好况者亦不少,尤其棉布棉紗等, ,影響較少,海貨砂糖,加工棉布 據東報 ,砂糖類,至長江上游 所載:目下華反日運動, 各船俱呈滿載狀態 紙 殆己終熄,而 ,船公司等最受打擊 ,工業藥品 ,因運綿 砂糖貿

> 件,一年以來的抵貨運動,一年以來對 我們看了這一 段消息,我們回憶到過去罄,因預期獲利,且有計 年以前的濟 的努力

知應該作什麼威想 南 (意處)

論

俄對我欺凌橫 暴到極點了

在軍校紀念週之訓話

蔣中正

莫名其 給 曲 有 晓得的 說 就 次中東鐵 中國人統 國主義 是看 行尤 我們 國家民族,講國家民族 外國人來欺負了,今天失了一塊 ,豪 不應該有遺麼樣的 俄 ,毫無精 其是俄 妙 是 路 無政治知識能力,不知國家民族中國人沒有秩序條理不肯守紀律 國 有 , 今天我們中國人被 人批 路 中 浪 者壓迫我 這種 人]樣的,沒有] 問題起 統是烏託邦的 所以他們外國人 國 外 防 國幾百年來養成 漫屬敗, 人,是一個流神,如同沉 國 **評我** ・俄 ,是一個 , £ 對於 們中國 衂 , 們 實在 治上 数負 中國人 一個 衣服 無論 我 人看輕 他 思 遠 點 ٨ A 所 們 疴 都 外国人 們早看 想 呢 中 就 功 血 病 東 國人 ! 就 中 敢 道 性 , 病 講 我 於 志 國 的 一般 託 個 句話 來打死 政治 是說這種 們中國 土地 的 我們 這 生在 儒弱 氣 邦 不 樣 批 街 受訓 的講 評 是從 任 的 他 爲 , 中國沒有 的 是怎麼說 簡單的 何 種的國民 丽 物, 欺 人的 的國民完 練 多外國 慣 我們中國 ,隨便的 亦不是 梅我 體 駝丁背 所 欺負 起 講 生活 沒 以 的 有 們 , 隨 就 全 說 中 的

愛民族的 侮臨 違反丁條 的 萬的同胞 5 # 來,這種精神衰頹了,使得他們俄國人目無 **我們中國人不對** ,應該: 精神 我們 是 算 地,打死我們同胞 國民革命目 明 所的·我們對於外國人,尤其是俄國人這樣的問題。我們對於外國人,尤其是俄國人這樣的問題。我們對於外國人,尤其是俄國人這樣的問題。我們對於外國人,尤其是俄國人這樣的問題。我們對於外國人,尤其是俄國人這樣的 領滿州里方函幾個村莊,就是來 得一個革命黨 頭假使還不能爭口氣 ,欺負 Ł 一個 立 明 個星期 白白 約 道 定要守黨的紀律,有血性志氣,不觉 界上 ,他 **総算得是在中國民** 點 晚 小能爭口氣, 洗雪我們的奇恥大屁的。我們已經到了現在這步田地, 收回中東鐵路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得 俄國拿軍隊來侵略 自己來壓迫我們, • 隨便的派兵到我們 ,大家團結結 . 俄 員,不能算是中國 一個民族要存在世界上,一定 國 人 的 這 族的 神起 伎 我 來 來 图人是無力 一中國民。現在幾百年 一中國民。現在幾百年 一中國民。現在幾百年 一中國民。現在幾百年 一中國民。現在幾百年 一中國民。現在幾百年 一中國民,保護我們,他還講是 一中國民,保護我們,他還講是 一中國民,是不許人家來歷道 一中國民,是一個好明兒,他還講是 一中國民,是一個好明兒,他還講是 一時國民,是一個好明兒,是 一時國民,是 一時國民,是 一時國民, 一時國家 一時國 一時國家 騒 國民 們 也早已 煤 窰 ,也 後便堤塊 不能算, 這等 如 觀 3 火

者政 比 從 想 伞 丝 自 他 是 以武府 N 現 NI 打 在 明 的 他 過別 他何 陰謀 **來了,要** 紙是 JŁ 非 老早十 早 口舌 俄 來 俗 已 利·他 破 們柳 ٨ 是虎常 1現 於 家想 财產 ・兇十 貨魚都 貨 柯 他 能 我們 Th A S 鬼 是 小 位 居 中 們 7 湿 嚇 這 , 計 以 居述 國 多现化 倍 侵 外 知 1 陰 把 呢 為 100 株 7t • , 那 他 略戏道 现 我 謀 蘇 他 在 植 旭都 义 也 絕 是都 非 筋 14 們 # 軍 種 T 不復 4 俄 篇 服沒 ıfi 對 11 狰 事 装 FI 是 能 國 作 我有中 1 獰 我 量 革命 溢 人 損 做 會 們 辦 國 各 绿 júj 們 能 作 及 從 夢 命以, 法, 位前, 非, 牵, 25, 法 口, 常 gx. 4 了勢殺前 國 們 받 119 們 所 此 4 (11) 的倚 張 种 以治 4 同 如 现 th 偶 1. 11: 帝首命 exi 港們 种 此 國 死 学 後山 不 前 湿 直 他 應 有 待義的有主就 , 同些

所 相信 剛命 一政 侵俄 般 KF 進 國 ,是 Y 紹 對 胀 也絕 遊 1. 闲 會 枝 難 13 打 有 帝 危 這 國 议 Ė 洪 14 ,洪 カ 最 爐 君 A 來侵 力所 多逗 可 掠 來 我 出 屈 的 ,們 胀

> 這 堂 鳥 人 完 逮 多 動 記邦 PA. 大 態度 75 中 16 技 我們 鳥 華 的武 到 。講 。他 āt 處 大 邦 國 方 闽 防 13 的 去 八 作 自 的 的挑 民 鍳 H.F 山 打倒 Hija 梭 刻 辱 闽 (i) 我 到 小水水打倒 A ,不 ,只要 ٨ 要 17 來 不自 , 1.1 联 可 就 14 自 是 侮 改枚 經 這 小爱 八田 1 19 Ti 常 過 , 誰 自己 就 切 個 tex! 神 八八丁 主、视 • 回 歌 嚇 家 能 倒 來 5 侮我 良的智 ,我們 大家 ,我 由 可自 , 我 不受比族,就不以就是要已國,就以 的智恒, 他不為動,可以們也不為動用的一個人的人們也不為動,可以們也不為動,可以們也不為動,可以們也不為動,可以們也不為動,可以們也不為動,可以們也不為動,可 們 花花 們要洗 不是 赴 重

赤 ·C 8 兒 我 不是 ,應 們 5 色 中 帝 的 現 社員家用 得要出 倾的 國國民 志該 衂 所可以收回 犸 米 主義 從 [ii] 寫 , 通 2 FIA A 者 中東 超路 家 黨 , 難 #Ł IE [o] 員,中國 的情形 中東 自己 白 族來 同 16 ,的飲飲 帝 19三天 1 fid fid 89 個 問 的 桥 定允 過以起 是 國 標 為 民 天 我們自 多倍,更 來 一起來環 财 的 有血

心目中間,不廢除不平等條約 相信前回同你們講過的 一定就可以取消不平等條約。大家時時刻 ,多則五年,少則 , 不驅逐帝 刻要記任在我 國主義者在中 三年之內 ,我

紀念廖仲愷先生

先生所盡力的黨於死,是置廖先生所領導的一般同志於死 國民黨奠定基礎排除障碍而死的」,「廖先生之死,間接死 心中就有無限的感慨!廖先生跟 般反革命假革命的份子仍是繼續在障碍本黨革命的進程 阅之手」·我們今天回想廖先生為黨 二十多年的歷史, · 狂先生叉說, 「廖仲愷同志之死,可以說爲改組後的 生的死,汪精衞先生說過,「是爲背負責任 死。死廖先生的,不是欲置腐先生的個人 帝國主義之手,直接死於一般反革命假革命的黨員和軍 在革命的领袖中確是一個不可多得 各位同志。今天是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 歷史造成的 ,亦是同志一種無可補價的損失 一在廖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 他的純正廉潔的人格 ,所以廖先生的 隨 的忠 ,是本黨 的人 理很早,為黨 貞果毅,再看 一般果决的精 於死 年紀念日,廖 黨的領導人 典 中的報告 ,是置 能負責任 努力

> 民革命 的 天遠沒有死,遠是準備犧牲我們的一切, 這種種暴勢力,誓不甘休,除非機 性死 乃為 來完成我們國 此 . 我

國

許紹棣

先生,十一年又死了鄧仲元先生。這些革命 在,本黨同志,還不失中心的提挈,而廖先 對於廖先生的死,格外覺得悲痛,亦由於這 **赢都受了很大的损失,但是這三位先生死的** 稳理死了不久之後,所以在黨的損失尤其難 在民國五年,本獻死了陳英士先生,九 生的死 領袖的死 年死 以補償 個 原因 18 朱 死於 我們

認 引起陳炯明敢公然叛變。 廖先生對第三期入 同志一個很好的模範,廖先生對於總理絕對 忽而要革命,忽而又要什麽好人政府,請總 同 以他所得的經驗,所受的困苦 識,他的全人格,可從他的言行上看得很 經這樣說過,一種理是國民革命的首領 陳英士先生若合符節,絕不像那投機假 我們紀念廖先生,對於廖先生的全人格 ,其是一言 , 的信仰和服然的信仰和服务 革 理下 伍生的訓話 了很多麻 的份子 從黨的

生搖動 民黨的工作,所以假革命反革命份子嫉恨廖 努力於 國民政府的組 是魔仲愷先生·本黨的改組 就 政府 於 而是淘汰假革命反革命的份子 的威迫,所以帝國主義者與其丁具軍閥官僚政客,對於 先生均無一非遵奉總理的意旨 份子和帝國主義的嫉恨 命的障碍,始終認真的負責 怎樣行,沒有一點兒懷疑念頭 财 祗有「公而忘私」, 從沒有因私忘公 的中 助總理最力的是廖 政的統 ,同 B.先生因為這樣的信仰總理 國民 劣紳的封建勢力 ,以及扶殖農工 的組織國民政府一案 時 樞 革 織 命 一般官僚政客亦將失其憑藉 一,協助蔣介石同志創 領導國民革命的 ,一面使北京偽政府立時在 精確非吾輩所 的 廖先生 ,外以 ,使國民革命的力量加厚,內以剷 仲 , • 廖先生生平最 愷先 亦無 能及 摸 , , 堅决贊助總 , 生 一不欲 進行,使帝國主義受了極 從沒有表現他的妥協精神 一面是集中 第 廖先 亦無非引起假革命反革 所以本 這種信 設黨軍以剷除反革命 以 得而甘心·又如 ,所以他對於排除 要怎樣 仰,是很要緊 國際上地位 革命的力最 黨十三年的改 () | () | () | () | 理主張最力 全國代表大會 的侵略氣焰 先生亦最甚 努力于改組國 一面成立了革

先生終至於被反革命分子借着共產黨三字於教於中央黨部,唯其肯負責而又能負責,所以四年前的八月二十日,廖

妥協呢?這就是廖先生能徹底認識「革命」的緣故 便不是革命派 較的名辭,但有一條通則 變爲反革命呢·岩要詳細解說 無論從前於何時何地立過何種功績,苟一 以發生血清似的效力,不知革命派不是一 人民的利益,便為革命派,一那派反對較多 呢?這就是廖先生能徹底認識「革命」的緣故。從他所廖先生對於排除革命的障碍,何以肯負實?何以能不 ,反而言之,何時有反革命的 ,我們可以說,那 革命與反革 個 虚名 動行革命 派代表多數 人民的 ,實在是比 所 刻

的主 底力行的, 所以廖先生愈加值得我 為反 有的本色,可是號稱為革命者 張是 革命派 很 徹底的 一。看了廖先 ,而且不主張 這 絕 妨 息的 話 少有 們後死的人欽 人像廖先 म 來是革 白 這 命

自 所以假革命的終 答不淼 埋士二世被國會組織 己是老革命黨,假借革命的 礎,將軍克羅威爾,當加入議 就丁護國大統 如同解 ,正在 謀利益 又如法國一八四八年大革命 獲共和 的政 凡是假 屬於人民的理由,並聲明當選爲大 四二年的革命,本來是要推翻專制 A. 森烈烈,為革命軍 的宜 散國會 革命的 爭奪政權 ,但 革命 ,不 他當選後的 體 份子 至於反革命 動 傾的職務,他就立 , 横徵暴歛 機與目的 時候, 久且剝 再看本黨內前自詡為 , 高等法庭判處 偶 中惟一的 爾因綠參加 自命為 明年 修勞動 , 古今中外如 ,到遺 ,壓迫 招牌 時 會黨抵 民 就 者和 ,往往 刻暴露 柱石 時他 死刑以後,克羅威爾不 農工階級,勵付武 革命 革 抗 ,可是到了英皇查 都 黨 命 ,他就終身以 保七黨 Á 同一轍·譬如英 制度,建立民權 出反革命的行為 的 一概拋棄不顧了 命黨的 統後願盡力為 貝,宜言深信 陷於反革命 姓兒路易 人的選舉權 時候 斷 ,未 如 為 政.

> 面目 革命和反革命的份子掛名黨內緣故,共產 魯等輩,莫不在緊急利害關頭顯露他們假革 委員會,忽而又反對特別委員會,忽而贊成 消特別委員會,忽而又反對四中全會 者,亦同樣的假借革命的招牌在幹他們假革命反革命的勾一目的那種醜態!最近改組派國家主義派以及無政府主義他們沒有認濟革命的前提而時時均以個人的寫貴榮華為唯 會,迷瞧惝恍,處處暴露他們假革命的異相,處處暴露出 革命的障礙物,然而廖先生已經死了,這種鞏固黨假革命反革命份子,他們都應在排除之列,因為他常,我們如果拿廖先生的「革命與反革命」觀念來量 家所公認不必說 剷除黨的障礙,我們要紀念廖 • 本黨專漢的分裂, 希閱劉 ,完成廖先生未完的工作! 鎮簑李宗 ,一般自號老革命黨的 仁白崇禧以及 特別委員會的產生 先生,就 西 ,忽而又出席四中全 山灰馬素 意 命反革命的 的反革命已為 四中全會來取 忽而擁護特別 都因為有假 廖先生 度道些

,到現在一般同志同農工階級對於仲愷先生的死具有無限的,是他扶殖農工的精神。本黨農工政策,自第一次全國的,是他扶殖農工的精神。本黨農工政策,自第一次全國共次,廖先生使我們追懷欽仰,祗徊往復而不能自己

指 起見 的 出 除 而在革命 治的基 言, 各省區 對農民運動第二次宜言, 農工團 市捐雜稅 農民協 農民 晨民能否多 面 常 防 府 村 均認為國民革命之能成功與 止 並且明白宣言 所受的 統治權等等, 體 聯席會議中,均有關於 礎 亦因 以 貪官污吏 的 會及 政府對農民 要的 褫 禁 在第一 訓練農工,培養農工的政 工行政方法,提高 為廖先生有遺種偉 可 奪官 止高利 自衛軍的特權 加國民 痛苦,要解放農民 不的生產方法 知 職 扶 與 廖先生最 次全國 在革命 工的 貨等辦 革命而定 植 , ± ? **運動第一次第二** 豪劣 永 農民 不 如 二届 代表大會二 , 有不遵 神勾結 政府對 携 使 法以 叙 明 , 促 瞭 他 用 摔負亦是 政 中央三 農工政策 進 大的 **具工的地** 府應扶 外,同 們 的苦痛 在选 不常視 來妨 農民 生 痛,宜 次 次 次 治 動 結網 码本 加 運 助時 佔全人 全國代 宣言 的具 全 的 位 , 為努 國 對 農民 動 又確定 保 這 除了規 言中 會 第二 於 民 幾 對 , 代 體 加 改 力 革 次 國 的 團 , П 農 及 計 建 表 良 農民 灰宣 體民 命 宜 定期 最大 民 國民 劃决 大 設 在 革 的 利 運 民 會 丽 I 言之有租白多 益 動 政 議 U 主 的

寫

於 現 I 命 的 廖先 在 得 的 我 力 I 有 謀 生的 們紀 正量 役 表 利益 當 我 本 敬 的 念 黨 們 的 小 亦當 廖先生 敢 領 同 民 . 旗 斷 均農 志 說决不 ,共 充分 個 民 日益堅决 個 ,同 盆 產 增 給 都 於 進 時 至於 黨 手 像 亦 本黨 , 看見農工運動 廖 而 早 如 先 的 巳無 目前 粃 功 生 續 那 種 績 從 廖 這樣 樣忠 力 9先生的精神,實際運動的銷沉,固然 如 乘 機的 事 ·倘是農工政策 界江之役,廣州 努力 來欺騙農工 單鄉!而且 國民革 對 • 農

起 不 基 欺 能 伍 民 就 外 現 礎 ,然 侮 使 是 過 衆 乎國 在 奥 最 央排除革命障碍的工作。 取後兄弟要對各位同志部 實因 國 全 的 我 帝 , 必须得一个人。必须得一个人。 海 當 灵 們 如 國民 峽 希 土耳其的民 一個 主 最 士: 力量的 , 英國 取 爭時 近 好 吉 模範 侵 軍 駐 的力 略日甚一 數 有 ,土工其 派 氣 防 外 的 充分 激 赴 海 量 ± 農 , 寬 峽 昂 所 方得充 的表 工民 耳 ,說 城子 以各 的 其國 H , 此 的 舉 軍 海 衆 現 ,考 後, 的 國 陸 隊 分 民 都 我 就 時 軍 帝 表 -總 , 黨 其 們 是 不敢國主 致 在現 際理原加 同 廖先生的奠定本 的 基 ,日本警察 . 志 **地爾領導之下** 入國民革命的遍,要我們喚 過英國宣稱不 不默認土軍的 義者對她就不 故。 而返 顧

在 沒有 拉 昂 稸 的 同 丹 其 哥 國 承 十萬方英哩的領 各 政 有 拉 民 在 認 國 議時 府 革 成 我 國民 稀 國粹 功是什麽 命 我 4: 們 會 , 結 沒有成 政 君士坦 看 政 各 色 結 府 ± 府一樣 國 佛 不 耳 同 祇 爾 , 平等條 功之前 其 俄 兩 承 丁堡 條 同 士: 的 件 我國早 認 的 約 ,二千五 事 ,基瑪爾 君士 成 情 約 , 這是很 功是 使 , 形 比 其 先 坦 的 ± • 樣 曲 處 較 沒 各國祇 百萬 在歐 1 耳 的 於 堡 境 值 出 所 其為 , 得 實 的 領 大 戰 的 麽原 政與與府的我 我們 奥 承 結 各 辱 東以後 回所瓜分 國 北京偽政府而 深長思慮 該有 因?看中國 國民議會政 國同其艱難 ,亦像北京 而 一種深切 土耳其 蘇丹政 的 革 府

紀念廖仲愷先生 (

生 聆 他 有宗 兄 度先 其 的 弟 演 生, 是 教 在 式 說 的 先 的 ,但 下 生 歷 於 對革 史很 意 的 他 紀 的 在 命 後 念 的 革 廖 先 作 命 ,並沒有瞻灸過 H 先 用 烈 . 人 生逝世 , Č , 格 是 毎 中常 , 最 革 逢 四 崇 威 困 命 週 拜 難 到 精 一廖先生的,差不過廖先生的豐采或 年紀 廖 梗塞難宜 ,時常 ,以及他的事 念會中的報告 想到廖先 ・我們

> 除革命的障礙,要奠定黨的基礎,必須使本以為必須繼續廖先生的工作,一面奠定黨的知還離開若幾千萬里!我們要像土耳其一樣 在大多數的農工身上 假革命反革命的份子! 警告蘇丹政府 實紀念廖先生 與 向 ,要剷除革命的障礙, 各國 **這樣的與廖先生精神溶** 聲明不承認 色佛 立各 除條 立 自由 國領 條 了約 須剷除 自 的 成 不平等 曲 的 精 裁 兄 正 力與 弟不判神 餱 切

葉溯中

失紀念廖先生的全部意義。農工政策是實行三民主 總理所訂的農工政策,忘開或丟開農工政策,,自起敬仰。但紀念廖先生,千萬不要忘配丁 如 三民主義是一個樂園,農工政策是到 統 廣東財 政 訓訓 練 黄埔舉生, 主持省港 這樂園去 丁廖 可是說 先 罷 生 美 的 I 是-翼 等 的

人後 害 交命 織 盾 站 的 成 革命最 , 在 革 天 商 命 無 同 的外交在那京 一 兵 明 度 課 度 。 一 方 而 的 不 革 へ 民說 割 兼革 體 命 做 要 外 外 求 那多 交 交 對 後 H 即到國護談大條許主革兵的 多義義命 明

,實保的他權 力熟行障目們不行 量視革三的得可能次 說來無命民,到。保 之 到反階民主則障我障, , 權義賦礙們民民 本反,的有革决族權 主常將千實政命不主主 義政政萬行權進可義義 。策權不,的行將民是 與進要而國的政本備對不民武機 生民 主族 黨交革至,器交 義主 此主與命口非 的義 • 與 義壓性裏經我反 民民 權 的迫最接檢們三 生 實農豐受閱要尺 主主 義義 行工富 而達 主 , • 的人心後到義,的土數裏賦三的非民 劣最不予民份腐權 ,多接不主子行主 使的受可義,革義他農,最反命, 們工則要後使民要

脹 程有 中本 身 , 贊 助 最 政民致 ,行底成,他政民致力自為有廣功。這們治主聯的 是將地義合只 非才華大的 决來位實來有 把不衆的保 黨易來學不能,行做農工 築生促身策能動僅切倒。 上,的實看的帝在 在。着

生痛工平自 心,添經 • 就不共 尤是少黨 **令共困以** 廖人產難以 先追黨·騙 生懷的現摧 精廖邏在殘 **先輯有農** , 生出許工 貫而現多其

錄

本平均

地

中央勢行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紀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十次常務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十次常務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十次常務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十次常務會

- 一。通過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 一·組織部副部長。
 一·組織部副部長陳果夫電,以負責籌備監察院,又以宿一·組織部副部長陳果夫電,以負責籌備監察院,又以宿
- 三。河北民國日報辦理不當,暫令停辦,由中央派員接收三。河北民國日報辦理不當,暫令停辦,由中央派員接收
- 四。第十四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责其與,李堯卿,另有工四。第十四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责其與,李堯卿,另有工
- 五。律補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碼辦安辭職照准,遺缺以五。律補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碼辦安辭職照准,遺缺以
- 八。河北省執行委員張清源,王宣,卜哲民,王南復,王穴。河北省執行委員張清源,王宣,卜哲民,王南復,王

, 賈毅為宣傳部長。 委員,並指定陳訪先為訓練部長,鄭國材為組織部長 教,李嗣瑭,徐永昌,温壽泉,七人為該省黨務整理 行委員一律撤職,另派陳訪先,鄭國材,王保身,賈

- 七·山西省執行委員蘇壽余遞補·
- 八。北常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石泉已調任天津特別市
- T,修正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二條,各組委員人數修正為三丁,修正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二條,各組委員人數修正為三丁,單成儀為該會訓練委員,龐敬塘為該會實傳委員。 九·指定陳一郎為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十九次常會决議

案補誌

一。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黨務指導委員及哈爾濱黨務特至中央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案。茲補誌於次。決議

改派張學良,王同培,彭志雲,王樹常 王秉鉤 紹沆,徐箴七人為遼甯省黨務指導委員 務指導委員 為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萬臟麟,王憲 介生,熙治 孟傳大,呂醒夫,陶經武七人 ,林尔盛,石九船 張景惠,張冲,張大同 ,張心潔 ,張瀚,邢士廉 為黑龍江省黨 章,田見龍, ,顧耕野七人 ,張作相,韓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准中央組織部函

五人爲哈爾濱黨務特級員。 轉江蘇省黨務 處分,除訓令外,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審查提出第一時失察,誤將共黨高景哲以嚴吾二人為本黨忠實黨一時失察,誤將共黨高景哲以嚴吾二人為本黨忠實黨一時失察,誤將共黨高景哲以嚴吾二人為本黨忠實黨 集,决議照辦 指委會予以警告處分,准予備案,函請亦

宜照公决執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李超英 張 強 葉湖中

使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理遺

一・陳希豪項定榮兩同志因事請假 馬文車鄭

炳ル 兩同志因病請假 o

·出席委員四人 以方靑儒同心障時補充,有臨時表决權。 ,候補執委一 人,未到執委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决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所擬減租智行辦法 照准,交闽府颁行在案,合仰知照由。 經常自決議

3浙江省教育廳函,為函知就職及成立教 2天津特別市整委傅作義等電告宣誓就職 · 腹田期由。 由

4桐尷縣執委會呈,為呈送桐廬縣取編民 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鎮海縣執及會代電,為蟲害遍地,請轉 省府建設應派

員查勘,並設法教濟由。

乙・計論事項

一 - 訓練部提稱:擬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集各縣訓練部

0

决議 通過。

一。官傳部提稱:奉中央執委會訓令八 會西南隅建築圖書館一座,經請工程 去後 置費 附略圖,請予核議示遵 等因,業經本第部七次部務會議議决預算經費定 萬元 黨部核 黨部閱書館經費,由各省黨部造 ,旋據稱需費較前預算約超出 ,一千元為器具購費學等語在 ,以五千為元圖書館建築費 准後向 ,各該 地政府支取 俾便進行 二千元 具預算書 師繪畫建築略 卷·兹擬在本 四千元為書籍 十一號略開 ,仰即遵照辦

遵照宣傳外·並擬定紀念會儀式如左,當否請公

厌**案**。

開會儀式

席致開會辭,(八)演說,(九)散會。
(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囑,(一)全體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囑,

决議 一。紀念儀式通過,二。時間定上午八時席致開會關,(八)演訓,(九)都會。

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决案。學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請予援助并提出要求學,為暴徒二次入城,包圍該會及縣政府,高呼殺學,為暴徒二次入城,包圍該會及縣政府,高呼殺等情,沒是提稱:新昌縣執委會派員來會所陳,並先後

决議

五。組織部提稱:浦江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

决議 准予展緩二十日。

六。組織部提稱。義烏縣執委會呈,爲該縣第二次全縣

决議 通過。

三。實傳部提稱:查本用二十日為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三。實傳部提稱:查本月二十日為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三。實傳部提稱:查本月二十日為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

准延緩一月舉行,應否照准,請公决案

决議 照准。

· 組織都提稱: 吳與縣執委會呈, 為呈報該縣第二次 全縣代表大會展期至九月一日召開·請核准備案等 一十二日舉行, 該會並未先期呈核, 擅自展延, 殊屬 一方忽, 應予警告大會展期至九月一日召開·請核准備案等 一方忽, 應予警告大會展期至九月一日召開·請核准備案等 一方忽, 應予警告大會展期至九月一日召開·請核准備案等

决議 照辦。

八。組織部提稱:餘杭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執委無組織部

决議 慰留。

西照准,候及决案。
西照准,候及决案。
西照准,候及决案。
他無建樹,請准予辭職,應
也無機部提稱:江山縣執委徐蓮溪呈,為土劣猖獗,

决議 樹留。

件。 解職,經大會決議:照准,呈請鑒核,應否照准, 作為縣執委兼組織部長沈明才,兼訓練部長盧姚提出 作及決案。

次議 不准。

狀紙從負責,請准辭職,應否照准,候公决案。出盡二委,經該縣代表大會准予辭職,該員等在此現十一。組織部提稱:嘉與縣執委陳乃和朱振凡電,為沈

决議 慰留。

一·組織部提稱,應否照准,請公决案。一·組織部提稱,應否照准,請公決案第一名遞補, 一·組織部提稱,辦山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執委朱文

决議 照准,遺缺以王德川遞補。

過,請予鑒核施行,應否照准,候公决案。 切求學,呈請辭職,經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項十三。組織部提稱。蕭山執委會呈,為該會執委傅婁志

决議 不准。

丙·臨時報告

一·省政府函,為抄送法規審查委員會擬訂佈省各級民一·省政府函,為抄送法規審查委員會擬訂佈省各級民

一。鄞縣縣代表大會代電,為浙江省政府自改組以來,

組山。

務,自八月十六日起移歸秘書處辦理由。 織條例之規定,組織部派散調資料,原屬統計科事三。秘書處組織部報告:遵照中央新殖省執行委員會組

丁·臨時提案

一·鎮海縣執委會呈,為迭遭水早蟲害各災,民力凋敝

决議 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宣傳部 形勢,現以轉入混亂狀態,觀於俄 徵其野心所在,近來益以日本在南 **軛,其無誠意,自不待言** 配日本在南滿內蒙有特殊地位 之協調,及恫嚇我國之邊 罗金越險惡,據報載消息,日俄近 與日本通信社 交涉,此後當轉入一更錯縱複雜 即日本承認蘇俄在北滿 題,亦 提稱 將與東北問題同時極是嚴 : 查中東路 ,似屬可信 事 外蒙有特 ,而種種 件, ,由中東 境險惡消 歷 ,能 有臨時約束之說滿阻我運兵,形 未决 滿阻我運兵 挑釁舉動,尤足 方態度,波誘雲 息 殊地位,蘇俄承 路事件引起之中 諸口俄對華步驟 之階段,而西北 重,本會應如何 ,多傳自赤黨 ,中俄 交

决議 一。電請中央通令全國總動員,宣佈對眾再作進一步之主張,敬候公决案。

作

· 組織部長提稱:本部指導科幹事鍾鴻志辭職,業經照准,遺缺調指導科幹事鍾鴻志辭職,業經照准,遺缺調指導科財理幹事辦秉瑩接充;所遺指導科助理幹事務兼登接充;所遺指導科助理幹事獨為於大方,總務科助理幹事湯為秋 大清 一件予以追認案。

决議 追認。

語一併予以同意案。 事,方耀光為助理幹事,關斌信為試用助理幹事四。組織部長提稱:茲委派林樹藝金振為本部開查科

决議 通過。

五。訓練部長提稱。擬以朱易人為黨員訓練科試用助理

决議 通過。

六。常務委員提稱:機調任余烈為統計科幹事,狂堅心

| 完|

决議

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李超英 葉湖中 張 强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楊 雲 王惟英

主 席 業務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土席報告 一。陳希豪項定榮兩同志因事請假,馬文車鄭

炳庚兩同志因病請假 o

二。出席執委四人,候補執委三人,未到執委

以候補執委方靑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

决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决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中央執委會訓令:為不許各級黨部委員聯名解職,仰

并轉行所屬一體遊照由。

2中央秘書處兩復,據呈轉郵縣執委會請通令全國各級

3中央秘書處函復:據轉呈請制止日本借名護路保備,

增兵南滿,經交外交部核辦由。

4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規定婚長禮儀一節,內政都正

在擬訂由。

5省政府函復:令拘淳安吳鴻儒胡金盛等原由,及辦理

情形由。

乙·討論事項

民族自衞軍,以抗禦赤白帝國主義呈請准予轉呈第一。除抗縣執委會呈,為外侮日亟,民族危亡在即, 盔組一。除抗縣執委會呈,為外侮日亟,民族危亡在即, 盔

0

决議 轉呈中央。

二·海鹽縣執委會是為對於中央訓令「全國黨員一致協 出一·海鹽縣執委會是為對於中央訓令「全國黨員一致協

(附辦法)1黨員偵査畑犯時,得憑黨證指揮警團,由縣執

还捕岭如或陷场逃脱, 廊實成縣政府得隨時拘捕與通經濟能力,科以罰金,如是項版戶售戶經人報告後,2對於版戶售戶,除予以刑事處分外, 尚須看其

0

器院 該 出具 ,該 醫院 3 拘 吸戶仍未 證明 建吸戶時 將該犯送之縣政府,留 書 證 斷 , 概須 明該 癃 時 ,該醫院 吸戶 送 餐院 確思察 兹 須 制 受連坐處分 絕,如在三天內 戒絕,出院時 看三天,並由該

理,不得擅自處分及保釋。 6 函縣政府分飭公安局拿建烟犯時,概須送輕

人為單位。

告內須標出本黨係本 **率中央明合,及本** 具文 政 雙 い場の 方會 街佈 理博 會 所 告晚諭 議 辮 法原 週 知 故再曉諭週知, 委叙入,二。佈 ,一·佈告內須

9以上辦法俟呈請省執委會核准後,再行佈告,

並通合實行。

决議 准千牌呈。

四。杭縣執委會呈,為杭縣全縣代表大會議決,請轉呈

部特別經費案。

股解程嗣法規。

一·附具意見呈請中央飭分立法院迅予審定內政部

黨部特別經費一節,應毋庸義。
二。附產光作何項用途,應由中央規定,所請各縣

五。慈谿縣執委會呈,為前呈中央將一一二二慘案補行列入革命和立,慈谿縣執委會呈,為前呈中央規定頒行未便增改為解,

决議 轉呈中央

察核示遵,應否照准,候公决案。呈請聯職,經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議决通過,請六。組織部提稱:蕭山縣執委會呈,爲該會委員陳功懋

决議 不准。

4-解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生劣猖獗,險象環生,工作無從進行,聯名呈請七。組織部提稱。新昌縣執委陳明渠俞谷馨楊國群三人

决議 慰留。

八。組織部提稱:平湖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候補執委陳維八。組織部提稱:平湖縣執委會轉呈該會候補執委陳維

與解縣執委會為是報發現共黨宣傳品,請求備案由組織通則,暨檢定條例,仰即遵照由。中央執委會令殖修正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完|

法

規

浙江省側農一五減租暫行辦法

先完密,致未能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方面在經濟上,雖已獲得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法未二五歲机為本黨决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

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省佃業之關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預期之影響。茲為貨徹此項政策,切實威輕佃農負擔,並

實際情形,詳密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威租辦法,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

耕法耕理。

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

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如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

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為四條 個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

様附後)

佛查;如原有缴租额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由佃粜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额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

第五條

立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尙未成立者,應由個農通知立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尙未成立者,應由個農通知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應城至百分之三七。五

,加蓋驗訖觀

錄案備

,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裁委員會裁决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

曾複决之

0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為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解約撤佃: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一、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

(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

(三)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

(四)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

簽字之體明書者。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歇辦理:

(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

(二)收成歌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

(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

徵水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縣政府備案。

(一)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徽求預備黨員,除選照入黨——中央第三十次常會通過——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案,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案,

第十二條 御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

第十三條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

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哲行辦法在實施上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

第十五條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限,均由中央組織部依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

(甲)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員會决定之。

量過少者。

(乙)前次舉行總登記時,未及登記之舊黨員人數甚多

*

機會者。 (丙)黨務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之

(丁)黨部組織健全,黨員已有訓練者。

寓員之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三)凡經中央明合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

·是由中央核准施行。

(四)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應與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

反革命案件陪審法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打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

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

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緊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委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

理完竣,不得延長

,須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况報告一次,至辦理完據時间,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况報告一次,至辦理完據時(五)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部,於辦理期

(七)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寫部,不得擅自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庸繼納黨費。(六)各黨部所得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

徵水預備黨員。

(八)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决施行。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第四條 陪審計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為之。

員,五,不聽文義者。 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四,該管法院職一,現任政称官,二,現役陸海空軍人,三,各

第六條 陪審員為被害人者,二,陪審員為告發人者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照情形之一者,應行廻避。

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不會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

交各該法院

0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册,應以每二十四人為一組 實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册,自登報公告之 情職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 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院務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以表述或 時期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職員抽籤定之。

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

黨部會同黨部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麼,並於 址。

名册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之,有應付陪審員。其餘依次為候補陪審員。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為之,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罰錄,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

第十三條 陪審員鉤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 第一三條 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

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審判長告知陪審

• 用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定之。

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陪審員因廻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

第十四條 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

另抽籤補足之。
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第十五條 陪審回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第十五條 陪審目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期讀

有疾病,或其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夾補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人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夾在前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庭宣誓,本其良心

,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 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

明。問籍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訊務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何所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法事實,命其退庭於犯罪構成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政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

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發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 不得于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得举譜晚明 0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于審判長之詢問 ,應各發表意

見。

許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復限於左列三種。

明,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負過半數以 一,有罪,一,無罪,三,犯罪嫌疑不能說

上之意見評决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應為犯罪嫌疑,不

能證明之答復。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售 名提父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復時 由 許議 土席 應詢

問各陪審員,該答發是否與訴議之結果相殺

如有異議時 加仍 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擬 ,應命陪審團,更為許議訂正

> 第二十三條 判長

答復與提出小料庭之證據,顯不相称時 得以裁定册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

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其答復,依誦常程序面爲判决,但本於犯罪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 0

本

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歐視嫌疑不能舒明之答復,而判决無罪者,應命

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

百

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决。 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為免訴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路審程序所為之判决 一者·符爲上訴之理由·(一)陪審團之組織在院經陪審程序所為之判决,有左列情形之

評議者,(三)審判長之提示遠背决合者。 不合法者,(三)應行週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上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

第二條 商命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紹及指導事項,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商裝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一·籌議上商業之改良及發展專項,二·關於工

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於「商業統計之調資編爲事項,七。得設辦商品項,五。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鑒定事項。六,關

辨里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實任,九·黎,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八·遇有市區恐慌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

於中央或地方

第章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

第六條

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一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

但繁盛之區鎮,亦得

所會時,不在此限。 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

,或是由地方主管官署,轉是省政府核准設立,,或是由地方主管官署,轉是省政府核准設立,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是請特別市政府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

北轉報上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數事項。

,關於會議之規定。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之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二,關於事業及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二,關於事業及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城內設置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育職員中住居,或答

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二章會員

第九條 商會員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及會會員。二,商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第十條 為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一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數情事之一者,不得无商會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决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無行為能力者

一,褫奪公楷者。二,有反革命

叩行爲者。三

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决,將其除名,並屬領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通知原學派之會員。

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至多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

員中選任 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 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 均 四年,每

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 留任者

之人數得較改進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 ,或呈由地方丰管官署,轉呈省政府 轉報工商

部備案

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駁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因

不得巴事故,經會員大台議决,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决,令其混職者 准其退職者。

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濟員大會議决,令其 三,於職務上達背法合 , 營私舞弊, 或有其

退職,成由一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

第二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職者。四,發生第十三條各數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 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及臨時會議兩種 ,均由

> 第二五條 前

條之定 期會議 每年至少開 會一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 察委員會函請要,或經會員

召集時,召集之 .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 因緊急事項,但有第

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

第二七條 表

過半數者,得行假决議·將其結果 ,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 會員大會之决議,以會員代表,溫 ,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 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

第二八條

之出席 左列各 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决 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 决議行其决議 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 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 , 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 **欵事項之决議,以會員代** -一星期內重行召集,行假决議,將其結果 八、 為三分二以上 一者,将以出席 一者,将以出席 之同意 對假

一,變更章程。二,會員或會員 員之退職。四 ,清算人之 代表之除名 選任及關於清

算事項之决議。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既察委員會每

月至少開育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

,及資本額負擔之 o二,專業費,由會員大會

議决 籍集之。

第三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决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

須編輯報告刊佈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濟員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决議。

第三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决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

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 ,不能選仟時,

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 切軍務之權

大角之决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决議,或 清算人得自行决定清算,及處理 财 不 産之方法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移時 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 不生效力。

第三五條

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 191 分擔 之。

第八章 商門聯合會

第三六條 為關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

各省府會聯合會,以特別市府會,得聯合組織域內之所會,得聯合組織的內之所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府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質,應有該省 商會五分 之

以上爲發起人,得該省命會三分 ,訂立意程,呈請省政府核准, 1 1 以上之间 意

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 ,得各 合

省商會聯合會 ,门立章 程 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二以上之同 呈請工商部核產 ,轉報國民政

第三八條 府備案 全省商會聯 合會 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

民國商 聯合會 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

商會為其會 員

第三九條 第四十條 **两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 但臨 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應於 二個月前通知

第四一條 第九章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附則

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四條

名和	1	部後	自量型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委員會	其他	合計
總	清	籍	本				1	10				11
領	物	,,	"		1	2	2		3	1		9
送	稿	,,	11		7		3		2		1	1 3
簽	到	,,	,,		1		2		1			4
發	文	1,	,,		18	5	12	5	3	,		4 3
收	文	,,	,,		8	3	4	5	4	2		2 6
歸	檔	,,	,,		12			25	10			4 7
練	習	,,	,,		3		7					1 0
大	練	習	. ,,					10				1 0
贴	報	,,	,,		8	16	4	20	9	11		6 8
大	贴 幸	段,,	,,									
白	草	,,	11		13				31	5		4 9
直	行	,,	"		y	39	27	51	48	3		177
大	直行	7,,	,,									
大布	可直1	7,,	,,					1				
賬		簿	"		48	5	5	66	1			125
H	記	,,	"		3		4		5		1	1 3
電	碼	,,	"		1	2 4 3						1
拍	紙	,,	,,									
曆	B	,,	"							1		1
洋	信	紙	,,				2					2
目	錄	片	張		300			40			17	340
锋日	照錄	The second			40				-	-	-	4 0

	開	数量	別量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委員會	其他	合 計
稿	Mi	紙	張		800	1600	100	400	400	100	75	3400
稿	底	"	"		800	1600		400	500			3300
稿	心	,,	,,		1600	2500	1000	9 00	2100	5 00	10	8600
卷	C.	宗	個		170	350	110	1 00	380	2 30		1340
批	0.0	示	張		200	17 1 6						200
批		辦	,,		1500	2 00			100			1800
代		電	,,		100	1 00			100			300
發	(1)	電	,,		200					1 00		300
條	rot	紙	,,		100	I 00	200		1100	3 00	1200	3000
蛋	白	,,	,,									
道	林	,,	,,		4	10	10	20				44
白	報	,,	"		3 2	10	4 0			300		382
	畫	,,	,,			7	10			1		18
五	色	,,	,,			15			3.34			15
粟	色	,,	,,					20		10		30
牛	皮	,,	,,		3 0	55	100		5 5	20		260
摘	0.0	曲	,,		300		100	1 00	250	300		1050
複		寫	,,		100							100
臘		紙	"		450	1 00		1 00	300	100		1050
原		紙	,,			50				1 00		150
吸	水	,,	"		5	7	2	2	2 2			39
六	期毛	邊紙	,,		15900	2300	10500	8500	12200	500	20	49920
	第毛 法	The State of the S	",		500	2000	500		500	2700		6200 500

名稱學	別量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委員會	其他	合計
信紙	張	700	2800	2800	4100	2300	2 90	1400	120	14510
好信紙	,,		2200	5 00		200		200		3100
大 官 封	個	4 00	7 80	2100	700	1300	2300	5 50	40	8170
及文",	,,		7 00	1 50	650	1 20	1 00	200		1920
令文"	,,		5 00		300	50	1300	800		2950
	,,		300		50	50	1 50	3 00		850
	,,			50	1 00					150
新式公文紙	,,			9 00						900
二頁公文,,	,,					1100				1100
三頁公文,,	,,		200	200	650	50	400	4 00		1900
四頁公文,,	,,		3 00	3 00	-		200	1200		2000
五頁公文,,	,,	-	400	2 00	1 50		200	200		1150
二頁令文紙	,,		1 00			300				400
三頁,,,,,	,,		2 00		100	300	700			1300
四頁,,,,,,	"		200			300	500	0		1000
五頁,,,,,	,,		1.1			200	20	0		400
新式呈公紙	,,		200	20	0			N		400
三頁,,,,,,	,,		200				10	0 50		350
四頁,,,,,,	"		200			50		50		300
五頁,,,,,	,,		200				10	0		300
三頁白全,,	,,						120	0		1200
水 筆	枝	4	58	30	15	10	40	8	11	
小 洋 毫 中 洋 毫	-	4	31	17	19	10	20	3	1	105

名稱	部	別量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委員會	其他	合計
* *	老	枝		1			de l		1		2
紫	毫	"		37	12		34	45	14		142
小 当	生 维	,,		8	4						12
墨鱼	全 企	"		12	7	5	20	6	6		56
紅,	, ,,	,,		7	2	8	5	18			40
藍,	, ,,	"	-	5	2	4	1	3	-5.4		15
鐵	筆	,,		4	3			2	3		12
鋼鱼		,,	-	3	5	1		1			9
维	頭	個			10	2	10	11			33
维	刨	,,		8	3	5			1		17
鋼	板	,,		2		1	-				3
	書 機	"		-		1	-	2	3		6
	2	錠		12	6	8	13	25	10	4	78
	大墨	,,		2		3					5
墨	計	甁	12	16	22		12		1	3	66
8-1	量汁	-		-		9					9
油		7,	-	6	1						7
印	油	,,	-	1	-	1		1		;	3
	道 水	7,	-	-		4	6	7	1		17
- THE	墨水	-	-	1	1	1	2	2	2		8
	墨水	-	3	4	5		2		4		18
膠	水	-		2	7	2			1		5
漿	糊	2 5 5 A T	3	36	21	36	17	32	9	5	159
鐵	夾	個		2	EN MICHELLE	2	1	12	_		23

名	*	部/衛/第	別量位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貨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委員會	其他	合計
夾		針	盒		17	9	5_					31
鋼		針	"									
講	議	夾	個						2	4	V	6
銅	書	釘	盒				1.5		1			1 .
	畫	釘	,,		3	4	9	4	7	16		43
蜈	蚣	釘	,,		10	10	5	TA	10	3	•	38
火		柴	17	10	15	30	10	20	20	20	1 08	233
墨		盒	個	3	6	3	7			1		13
打	即	,,	,,			1 19			1	1		2
紅	印	"	,,		2	2	2	1				7
水		蓝	,,		4				4			8 .
水		匙	"		2			2	4			8
筆		架	"		5	5	1		4			15
銅	筆	套	,,		1			1				1
方		砚	"		4	1	1		3	2		11
銀		硃	包		4				2			6
海		棉	塊	3	2	9			11			25
絲		棉	,,	3	2	1						6
*	突	尺	枝		4			6	2	5		17
橡		皮	塊		1		4	10	5			20
剪		刀	把	3	8	4	- 1	3	2	5		25
裁	紙	刀	"		6	3	5	3	6	2		25
面洋		盆巾	HERE THE STREET	The second second	9	-	2	2	-	1 3	-	3 17

名稱	部最级	1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師	民訓會	監委員會	其他	合計
蔴	縋	束			36	5		2	3		10
白頭	"	"	-		_		-	2	2		4
草	紙	刀		6		6		5	1	49	67
茶	葉	包		5	2	7	4			32	50
龍	井	兩	10		4		4		4		22
肥	皂	塊	4	8	5	5	2	5	3	4	36
掃	帚	把	1	2		3	4	I	1	4	16
拖	带	,,			1	2		1		1	5
鷄 毛	刷	,,	1		1	2		1			5
畚	Œ	個							1		1
拭	布	條		2	2					2	6
洋	鎖	把		8	5		7	6	2		28
鎖	帶	,,				1	5		2		.8
炭	結	個	1 00	180	1 40	1 60		3 00	1.00		9 20
厚紙	板	,,		1		1		1	2		5
銅	尺	枝		1					2		3
漆	布	尺					12				12
白 粉	布	尺			35			37	1		73
公 事	籃	個		1	2		6				9
字 紙	簍	,,			5			3			8
領 麸	簿	本					I				1
縣黨	邓封	個		2 00			8 50	9 00			1950
獨立黨		"									
丁印	規盒	"	200		2		L	2.			1

名稱	部数質位	別量	常務室	秘書處	組織部	宣傳部	訓練部	民訓會	監委員會	其他	合計
明角	板	對	21				1				1
鐵	錐	個						1			1
累 絲	E J	枚									
茶	杯	只	15					10			25
珊瑚印	色	個	1								I
掛	鐘	,,							1		1
茶 .	壺	把						1	I		2
書	架	架							1		1
電	炮	個		2		8		6	4		20
三角	板	付		1			1	1	7		9
浙江	B	張						1			1
銅邊	尺	枝					1				1
-	壺	把						1		2	3-
馬糞	紙	張						1			1
杭 縣		張						1			1
宜	紙	"						20			20
英文	紙	,,						20			20
吸水	板	個					5		1	7	5
天然	墨	盒				1					1
п	袋	只				4					4
鉛	桶	只				1				2	3
痰	盂	只		1	1						2
叫人	鈴簧			2							3

"	,,	,,	,,	2,	,,	,,	,,	,,	,,	"	17	7	月收到
28	19	"	,,	18	"	"	17	16	"	18	11	9	日期
東四	法規案	永	海	1	S (2) - 1	衢	1500	杭	事中機央			浙	機
陽縣	187	嘉縣	縣	水縣	1 822	縣縣	保	州市	機關轄	保團	與縣	江省	關
政	查委員會	1000	1203	1	400000	政	安	政	駐浙	国安 登	政	黨	名
府一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府	府	-	-	府	處	-			THE	部	稱
東陽縣	省政	永嘉縣	海事縣	分水縣	浦江縣黨部	衝縣縣黨	直	杭縣縣黨部	省保安	省保安	紹與縣黨	ifi	代徵
部	府	部部	部	常部	部部	部	接	部	處	處	部部	接	處
817	18	18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17	18	年年
	4			ļ	5			4					度
3 12	5,	28,至	6	2,3	6,	6	4,5	5,	4	4	512 至	6	月
				,									月份
													
元景の	1中国00	通	1三九00	1]图 000	二三二元四	₽ ₹ 00	一七四三六四	11 天八号	一条一巻	二五十二二	10图1版0	00国国市	元
進費 兩名				延 費三年				`_					備
				費三角三分									

7	8	,,	7	"	,,	,,	"	,,	,,	"	,,	111	,,	,,
,,	3	81	31	,,	,,	31	30	,,	29	"	,,	27	,,	,,
浙	於	新	臨	臨	闌	淳	各浙	征省	樂	景	奉	海	*	慈
II	潛	昌	安	安		#	教工	收財	7.86	*	IV	-	波	谿
省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育大機學	局政	縣	縣	縣	縣公	市	縣
黨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関所	DE LOS	政		政	安安	政	政
部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屬	屬	府	府	府	A CONTRACTOR OF THE	府	府
直接	於潛縣黨部	新昌縣黨部	臨安縣黨部	臨安縣黨部	蘭谿縣黨部	淳安縣黨部	浙江大學	省财政廳	樂清縣黨部	景寧縣黨部	奉化縣黨部	海鹽縣黨部	警縣縣黨部	慈谿縣黨部
18	1817	18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17		1817	Total I	
7	5,9	4,10 至	5	2 3 , 4 ,	5,6	6	2,3,	2 ₹	3,4,	6 12 ±	2 至 6	69	6	
なのなき	大耳六00	六1六00	· 长图00	. 三000	一元五六	1 H 1 100	一六四年0四年	1)強大0四0	一九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六五五六	- 二	一位图形	# # # # # # # # # # # # # # # # # # #
			匯費二角三分	匯費三角四分		匯費五角二分			匯費二角	匯費八角四分二厘	匯費六角二分六厘	避費四角	匯費 二分	

"	"	,,	"	"	1	,,	"	1,,	,,	,,	,,	,,	,,
西	淳	浙		1- 32	100	桐	桐	漆	杭杭	洲	100	-	-
湖	安	II	姚	嶺	500	廬	鄉	安	縣州	II	山山	1	息
博	縣	有財	公	縣	縣	縣	縣	縣	教公	河河	縣	120-	縣
	政	政	女	政	政	政	政	政	育局	水磁	公安	政	政
1	府	殿	局	府	府	府	府	府	局炎	局	局	府	府
直	淳	直	餘	温	海	桐	桐	逐	杭	省	省	省	義
	縣		縣	領縣	縣	虛縣	縣	安縣	縣縣	民	民	民	鳥眶
接	部	接	黨部	寫部	黨部	黨部	黨部	黨部	黨部	政庭	政庭	政廳	烏縣黨部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6	7	2 6	5,6,7	6,7	5,6	5	6	3,4,5	364,5	2,3,4		3,4	3,4,5,6
六大大大五	1 ₹ 100	公司の大门の	1×000	00t [III	1	10000	111000	图 第0	山間日二十	11)回班00	五五八00	00(1¢)	00年中間
	匯費五角			進費四角	踏費三角	匯費三角·							
	分			分		六分							
	15 西湖博覽會值 接一8	16 西湖博覧會 直 接 18 7	16 西湖博覧會 直 接 18 16 再次 縣政府 淳安縣黨部 18 17 18 18 18 15 100 15 100 15 100 15 100 16 20 18 2 18 2 100 2 15 2 16 2 17 2 18 2 1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3 100 3 100 3 100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4	14 內 一	16 14 ()	16 14 , , 18 17 海鹽縣政府 海鹽縣黨部 18 5,6,7 15[00 15]00 15[0	16 14 7 18 17 7 17 海邊縣政府 海邊縣政府 海邊縣政府 海邊縣政府 海邊縣黨部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00% 15 16 17 16 <td< td=""><td>15 14</td><td>15 14</td><td>15 14 ,</td><td>15 14</td><td>15 14</td><td> 一個 </td></td<>	15 14	15 14	15 14 ,	15 14	15 14	一個

以上共計收入銀六千另七十六元三 角六分一厘內除分水東陽等十三縣扣去匯費銀五元三角八分八厘字

銀六千零七十元另九角七分三厘正

工. 作 報 告

一週間的組織部(八月十三百萬八月十七日)

• 指導:

甲,通令:

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由。 ○見組字第二○四號開除黨籍而已移居他處者之黨證辦法,仰幷通命各縣黨部:為轉知中央常會決議追繳被

見組字第二○○號令) 屬一體知照由。(2) 通介各縣黨部:為轉中央訓令:開除沈雨田

要,仰幷轉知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由。(通命各縣黨部:為轉頒中央擬定社會關資網

見組字第二〇六號令)

4 通命各縣黨部:轉知中央解釋:各級委員會

乙,訓合及指令:

令蘭谿縣執行委員會:為該縣第二區黨部呈 令蘭谿縣執委葉錦標多妻,請予開除黨籍等情 為該縣執委葉錦標早經離異其一,毋庸置議由。 「以提升,並令補送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及 「以提升」,以所置議由。 「以提升」,以所置議由。 「以上,」,以所置議由。 「以上,」,以上, 大會經費相算等由。

· 命前開化縣指委方永槐:着趕辦移交由。

嵊縣,嘉善各縣。迅行如期召開縣代表大會令永嘉,瑞安,安吉,麗水,吳興,常山,

丙,函:

1 函復龍游縣組織部:為修改工作計劃大綱,

耝

甲,下級黨部委員之更動:

實施 計 劃 由

函 員 嘉善縣執委于加淵; 包 售 鴉片, 強保現行犯 為民 , 人吳有生等呈控 着即自行聲復

3 兩復蘭 谿 縣執委會: 一,應予發還重選由 改 選表

不足法定 數有二 為第四區黨部執委缺額

兩復玉環縣執委會: 應即舉行補選 曲

5 函復永康縣獨立區執委會;為該會秘書及會

6 計兼庶務事務員名稱不合着即改正由 函復開化縣臨 時 登記處 :准子 成立獨立

品

函宣平縣登記處:着查 部具報憑核 曲 0

明

黨員陳光紹等呈控

8 **覆瑞安縣監委會:解答上級執行委員會** 福勒選舉 一案 曲

得命命指揮下級監委,所有條例命令,冠以

即各級執監兩會 均應遵守由

候補監察委員

彦黄秉

中為杭

縣監察委員,王喜為

0

半載以來 會議决:予以免職處 山縣執行委員會呈 ,未曾就職 分, 為 ,經第二 : 照准 該會執委朱文瑞 **次全體代表大** ,遺缺以王德

核准各縣召開代表大會日期 川遞補

臨海縣執行委員會電為: 召開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請核准電示,經 擬定本月二十六日

淳安縣執 開全縣代表大會,照准 電復照准 委會呈報 0 : 該 會 定於九月十二日召

3 桐鄉縣執委會呈報:該 會定 於八月十五日召

開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 ,照 准

縉雲縣執委會代電:該縣代表 八月二十九日召開 八月七日舉行,現因經費無着,請准予展至 ,照 准 大會遵章應於

5 准予展期一月召開,經准展緩二十日舉行。 江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 遵章應在八月十日舉行 , 次全縣代表大 適値農忙,請

6 義烏縣執委會呈為:該縣遵章應於八月十二 養烏縣執委會呈為:該縣遵章應於八月十二

· 是與縣執委會是為:呈報該縣第二次全縣代

以警告

三・委派:

甲,指導員:

1 派陳文同志為出席紹與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被李修同志為出席降德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派張伯勳同志為出席降海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6 派王持乾同志為出席湯溪縣全區代表大會指

派朱易人同志為出席絹裳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導員。

乙,調査員:

1 派陳崇同志赴黃巖縣調查該縣民人呈控縣執

委鄭咸亨藉黨說訟一案

2 派洪彦邦同志赴壽昌縣調查傅新甫毀壕黨放

3 ,不守紀律一案。 派李修同志調査崇德縣執委陳劍卿曠廢職務

· 審核修正及糾正

1 修改龍游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送之工作計

2 修正淳安桐廬等縣呈送縣大會各項法規,准

3 修正吳與縣執行委員會呈送縣大會代表選舉

4 審核温嶺昌化縣執行委員會及武康新登兩縣別准駁。

5 審核蕭山瑞安兩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區分部改

6 審核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員生活調

7 糾正湯溪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來呈署稱錯誤

週間的宣傳部(自八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

之黨員資格,以固黨基,祈鑒核由。	大會主席呈請轉呈迅速取消,補行登記合格	中	呈請註銷轉請鑒核由。	不出席區分部及不換領黨證之童敏等黨證,	中央組織部	施行由。	織部呈請補發該縣黨員朱十樑黨證,新謝核	1 是中央組織部:為轉呈臨海縣執行委員會組	• 呈睛中央事項:	記情形	11 審核臨海縣執行委員會是報該縣黨員移轉登	連解職,手續錯誤。	10 糾正青田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擅准監委周元	縣代表大會,	9 糾正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假詞呈請展緩召開全	8 糾正孝豐縣執行委員會來文程式不合。		
5	4	3	2					1	七・其他:		2			1	六· 盤肅黨紀		4	
此外一切工作,仍照前例,不再細述。	頒發黃岩富陽玉湿等縣黨費印花。	頒發衛縣執監 兩會針記各一顆。	編製總登記不合格者卡片。	導科兼辦,同時成立 國查科開始工作 。	於審查黨籍及登記事宜自十九日歸入本部指	八月十六日起移歸本會秘書處辦理,其他關	,本部派設調查科,原屬統計科統計事項自	依照中央新願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		任該縣監委會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函省監委會:為嘉與縣代表大會决議:不信		,不出席區分部,請予取消黨證,准予傳呈	覆蘭谿縣執委會,據呈黨員童敏等不領黨體		請撤銷補行登記,轉請鑒核由。	呈中央組織部:為據松陽縣農民沈金根等呈	

1

1 編浙江黨務第五十期

8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送本部七月份工作報告由一件

7

函郵縣黨部為轉解釋指導

黨報條例疑義由

件

3 編廖仲愷先生殉國四四 編每週評論第十一期

週年紀念刊

- 4 編一週間的宜傳部
- 5 撰時事述評
- 二)撰擬公文摘要:
- 1 律免費碍難照准由一件 銀用 大黨務廣告一 指令杭縣黨部為請轉令民國日報關於黨務廣告一
- 2 通告各民衆團體並發民國日報為本月二十日上午 代表参加由一件
- 3 通令各級黨部宣傳部為催于文到三日內填送六月
- 4 是復中央宣傳部為奉到中央宣傳品均酌量翻印轉
- 5 呈中央宣傳部為呈送七月份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
- 6 指令小湖宣傳部為代電請解释黨報管轄問題飭遵表由一件

- 11 涵杭州市政府為對於國家主義派在杭活動應嚴密
- 13 函秘書處為檢送本部各種法規請彙呈中央法規額 13 測令杭縣黨部宣傳部由同前一件
- 14 通令各級黨部宣傳部為對於出版機關登載提倡迷一一件
- 三)指導:
- 1 頒發本週宣傳準則
- 2 頒發六月份各縣宣傳工作總批

評

- 3 擬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四)報館通訊社立案
- 1 杭州農工新聞通訊社待查

審查反動刊物香港時報醒獅等十餘種

(六)集會及演講: 審查各報館通訊配稿件

1 出席 稳理紀念週

2 出席第九次部務會議

3 出席杭州各界宜傳國貨運動水陸提级大會縣備會

七)藝術宣傳:

八)編製: 第四十一期每週畫報

製上週本部工作人員請假統計表

九)收發文件:

收文計八十九件 發文計一百五十四件

H 屬於全部 週間的訓練部

一・集會

總理紀念週

・報告

樞製一週間工作報告

・其

收香及發稿

岡書館借閱書籍及登記新到刊物 擬指導各縣宜傳工作新聞送通訊社器

4 分配工作及事由登記 填報本部第十七週工作概

6 記帳

8 値日 調卷

歸檔

权對本部 抄籍小部 切文件 切文件

八月十二日至十七日)

屬 於各料的 黨員訓練科

A

計劃方案

領(關於訓練工作宣傳工作及一般工作部份)草擬實驗區分部工作方針及步驟和工作實施網

命令 草擬省訓練部指導實驗區分部工作計劃大綱

1 訓令實驗區分部指導員為令知將每週工作日記 具報憑核必要時得將特殊工作情形另文呈報以

示鄭重由 化獨立區黨 部漢令改塡每二週報告表 **命嘉興縣訓練部遵命補塡每月工作報告表及奉**

命准予杭縣黨員樓兆縣更正失學履歷書之入黨 年月日由

参加訓練

指導實驗區分部各項集會及關於宣傳工作方面

之設施

D

擬中東路問題網要中關於中日中英中法中美英 俄日俄的國際關係部分

修正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組織與 訓練

擬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試題

登記各種文件表格三十餘件

E

登記

3 份工作報告表 審查崇德縣訓 杭縣縉雲 ,海 鹽 ,天台,四縣訓練部六月

查弁糾正江山訓練部五六七三月份工作報告

5 4 東陽 南田,紹與,諸暨,餘姚,嵊縣 審査杭縣,窝陽、於潛、嘉興、海鹽 審查龍游縣訓 ,秦順,平陽,樂清,桐蘆,淳安,建德,常 念週報告表 平湖,長與,安吉,孝豐, 山,江山,龍游,衢縣,浦江,武義 ,蘭溪 金華,黃岩,遂昌等縣 練部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鄞縣 ,奉化 山,臨海 ,義鳥, ,鎮海 總理紀

6 份工作報告表一百九十份 審查各縣會議錄一百一十份及訓練部和訓練部

審查待訓練黨員李卓夫等三民主義測驗表建國 大綱測驗表各三十七份及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測 驗表十九份

審查量子軍服務員登記表請求書測驗表等

G 統計

H

統計各縣訓練部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會 統計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出席與請假人數

計劃召集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應行籌備事項 徽集中東路問題 参考材料及童子軍組 織法 材

3 擬辦本會業餘同樂會修正規程意見

招待蘇州黨童子軍旅行團並協助其工

作

5 擬辦意見及文件

6

科務會議

• 民衆訓

審査事項

審査並糾正慈溪,義烏

,分水

,餘姚

海鹽,金華,嘉善,德清等縣每週工作報告。 ,蘭谿

2 審查杭州市總工會杭縣農整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審查杭州市小木風窗工會娛園職工會共舞台職

B

工會章程及執監委員履懸等件

3

5 及會員名册等件。 審查嘉善縣城區天廟南廟北廟 審查各項統計表及蕭山塘外沙 地繳租補充辦法 二鄉農協會章程

6

認可

證案件 計合格

議

審查各縣各級民 ,十二個團體 衆 團體請領

b 杭州市攤版總會城北 杭州市義成絲織工會

區

料

杭州市烟業店員工會 杭州市革履業工會

諸蟹縣總工

杭州市江干拕木工會

龍游縣運輸工

杭 州市總工會 州市鞋業縣 友工會

杭州市娛園職工 杭州市共舞台職工會 會

杭州市小木風窗工會

編 3 2 撰 彙編 彙編本科及婦女協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編本科一週間工作報告 項 七月份勞資糾紛案件及調查案件

擬各縣民運概況綱目

5 擬編本省各縣民運概況

6 重擬工人訓練計劃及實施網領并終

實際工作

1 派員赴杭州市總工會工

- 是和網廠因營業虧本擬改換營業方針致起 農和網廠因營業虧本擬改換營業方針致起 勞資爭議處理法召集勞資雙方磋商解决辦 方已磋商擬定解决該案步骤三項1手織部 已有機子一紙維持原狀2停機工人由資方 已有機子一紙維持原狀2停機工人由資方 中人元)3六個月內賣成該廠增加電機三 中人元)3六個月內賣成該廠增加電機三
- b 擬製調解勞資糾粉報告表十架容納失業工人」
- 6 鐵編總工會第八次至十三次委員會議會議
- 出席總工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出席總工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

序單

1 接滑袁震和工人為被公安局拘押並請求戰

派員赴杭縣農盛會工作 審查工學報計劃大網

a 與湖壁區指導員接洽頒發該區登記員會員

d 修改鄉村農民俱樂部辦法草案 修改杭縣農整會致全國各農民協會書

派員赴良山門外關査絲織失業工人孟廷亮被殺 取移交清冊 派員接收省國民救國會及救國基金保管會及催

3

法院判决孟俞氏拘禁一月緩刑四年既不依期幾院控魚行行主唆使警察殺害警察在 逃並無證據原孫療恆盛漁行所養孟廷亮之妻孟俞氏 途向法 美州

5

出席第三次圖書購置審查會

搜集訓練特刊材料

劃改組縣婦女協會

科務會議

其他 10 8 7 6 5 教國會認為辦事草率由該縣縣長明令訓斥 召集烈豐綢廠勞資雙方開會調解糾紛事宜 救國會事項 派員會同省政府派員赴蕭山縣查辦公安局封閉 「柏果啓封救國會交由縣黨部接收公安局擅封 派員赴廣生布廠調査黃品樓煽動罷工事項 程討論會(查該名稱不妥組織不合法未予成立) 派員赴市政府出席城北農工肥料挑運合作社章 派員參加省婦女協會十五次執 接收救國會所封存仇貨及所保 **已過處理**遂使伸雪無由 行委員會會議 管一切文件

統計杭州市店員薪資及各縣民衆團體人數和經 5 4 3 撰擬文件 簽發各種文件

紀錄部務會議 整理本部圖書 **電編工作報告**

6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三·總務科 擬辦公文

裁决書又批示孟俞氏請求上

訴即以上訴期間

文書 收發 七件 發文 收文 四件 電一〇件 呈四件 呈一二三件 令七一一件 函二一七件 批 令五件 函二七件 代電

保管 公函二四件 是四件 呈三四件 令八七件 便函二七件 指令五四件 批三件 函六四 訓令九件 四件 批六件 通令五件

C

B

其他 編號存檔 剪贴各報 分發書籍及表格

D

登記准予預發認可證之各民衆團體

11 10 展目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通

國國民黨派 山省執行委員會通命秘字第七五號

明,以昭鄭重,而明權責。曾經本會秘字第三七號通合在案,乃近査各縣黨部呈送本會之預算書决算書經 種重要建議案, 為命遊事。在各縣執行委員會,其經會議 曾否經會議通過,常有未據聲叙者,殊有未合。為此合行通合,仰即切實遵照前分辦理為要! 處决之案件,于呈報上級黨部時,應將該案件曾經會議議决一節 令各縣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費事項以及各 在呈文內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七六號

平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合各縣 特設臨時登記處縣務省黨部

為命遵事:案查本省佃農二五碱租辦法;前奉

中央委派戴季陶委員來杭召集省黨部省政府雙方人員開會討論解决辦法。並經議决訂定本年度浙江省佃 **辰二五城租暫行**

耕技,呈請

中央核准,並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奉

此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熙辦理爲要。此命! 施行由。呈件均悉。 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决議: 『照准交阈民政府施行』在案。除分函外,合亟指令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常字第七號內開:一呈一 件:為呈送會擬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件,請照准 交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七七號

令各縣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除予退題令另填送外,幷根據中央頒布之各級 疲玩之惰性,而促工作之注意。兹特規定:自 同樣錯誤者,仍復不少,將使本會糾正又糾正 為命遵事。查本會收到之各縣會議紀錄,業經 問應立即改正,即未犯者,亦得借資傷勉,庶幾力少效普。乃近査各縣呈報到會,各件,經遵合改正者固多。 知照!此合! 文,旣屬煩瑣,亦幾太不經濟。乃取統列通告之方式,合數次爲一總批復,使各縣自行檢查。其已犯有該 且今日甲縣之誤點,明日乙縣復犯之,後日丙縣又復犯之者亦發現不鮮,若各縣分別答復,則以同一事項,而迭次 九月一日起,各縣呈報之會議錄,如再有發現業經本會糾正之誤點情事; 聯合辦公逐次審查,將各項錯誤分別糾正,幷因其中不惟多犯同樣之 黨部下作考核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分。除分合外,合行合仰該 ,通告又通告,不啻成一循環式之工作,若不嚴行限制,實不足以矯各縣 項錯誤者, 而又發現 錯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七八號

个各縣 特設臨時登記處執行委員會

為令進事:朱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開。「查各級黨部統計部分之改組情形,以及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履歷,本處所應 至關於統計工作之範圍及進行步驟,本處正在擬訂整個計劃,即希轉知所屬各縣市黨部統計部分暫緩進行,靜候通知面請於文到十日內將貴會暨所屬各縣市黨部統計部分之改組情形,及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履歷,詳細具報,以憑查考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開;「查各級黨部統計部分之改組情形,以及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履歷,本處所應查明,為 荷!此致」等由:奉此除分合外,合行合仰該處限文到兩日內,將統計部分之改組情形,及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履歷 為。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格式附後)詳細填具兩份,呈送到會,以便轉呈查考,是為至要!此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秘字第六號

為通告事:朱奉

呈報外 以便稽考。(三)凡經議决通過战修正之各種 者亦屬不少,致中央對於應行考核事項,, 等因;奉此o 合行通告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右通 告 不錄。以上數項,係關於會議錄之內容應行 二)處理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之糾紛,以 摘要紀錄,其應行討論者,須另行列討論事 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五〇號開:「查各省市黨 執行委員會 ,均須附錄於該次會議錄之後,以便 及處分黨員及懲戒腐惡份子等决議案,須將事實經過擇要附錄于該案之後,項中,但在報告事項內不得記載決議字樣以期報告與討論兩項截然分明。 特別注意之點合兩通告遵照,勿稍疏忽,抖轉行所屬各級黨部遵照為要! 對照。(四)凡報告及決議案應守秘密者,可另加標誌,以資辨別,不得略而 條例規程,工作計劃,重要宣言,以及委派工作人員之履懸等項,除應專金 部及特別黨部履次呈繳之會議錄,內容詳實者固多,而記載簡略,形式不備 無從依據。茲將會議錄應行注意之點分列如下:(一)關於報告事項 () 須逐件

行縣獨立區執委會。

作設登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組字第一一八號

个特設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縣執行委員會

爲合知事:朱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一三號內開: 案 山縣指委會辦理黨員登記事宜,誤將共黨高 景哲修虛吾二人,證明為忠實黨員,請撒銷高修二人黨籍,幷予銅山縣指委 准中央監委員會函:為「准中央組織部函轉工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銅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就行」等由,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决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以善告處分一案,經第四次常合決議:高景哲 **東黨部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命仰該會轉行監察委員會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佟盧吾應予開除黨籍, 銅山縣指委會予以警告處分 ,准子備案 查照公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組字第一六九號

仓杭縣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

呈一件為呈請解释疑點幷全體辭職怨予照准由 議决議:(一)辭職不准;(二)該會措詞荒謬,舉措失當,應予

豆悉,據呈稱各節,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

四个星条中,有人喊出未經中央規定之口號;蔣中正同志,認為此種行為,各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之領導無方中主席,亦係會員之一,得隨時聲明離開主席地位,就議事發表主張。又如去年南京特別市舉行北伐陣亡將士及祭時,四為有應加指導或糾正之處,自可因其本身所負職實關係,隨地聲明地位,行使職權,予以指導或糾正,例如普通會議 (一)上級黨部委員出席區分黨部會議時,是否有兩個以上之身分? 登上級黨部委員 出席其所屬之下級黨部各種 **拌加糾正在案,合行合知,並就所稱各點,逐一解答如左:** \$P\$明地位,行使其中央組織部部長之職權,以彼例此,本會組織部部長張強同志在該縣第二區全區黨員大會中聲明地位·當即以中央組織部部長資格,對南京特別市全體黨務指導委員,有所申斥,蔣同志亦係出席公祭民衆之一員,而當場 到育事兼中,有人喊出未經中央規定之口號; 行使職権,實屬正當。且該縣第二區全區黨員大會,當日因出席黨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張強同志在主 蔣中正同志,認為此種行為,各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會議 宣告流

之後,對該會出席代表有所訓誡,尤無不可。 (二)「是否可在全區黨員大會協所向其代表間接而訓其委員之話」一節所詢,實太幼穉,蓋訓話本無場所之限 概都將部長,在首都公衆運動場,當民衆大會公共場所,申斥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本會組織部張部長 ,中央組 在本會大

(五)據稱不予召集訓話

,竟在全區黨員大

,肆意謾鳳,實屬蔑視該會·查上級

,故中央組織部務部

長

,向民

衆大會公共場所,申斥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南京特別市

委員,在其職責範圍

內,行使

紫務

其方式如何,原無定例

謂一我在訓練部工作,此事不克答復,應向組織部詢問 (三)養「 目成立之後,改糾以前,負責執委 四)據稱該會受本會組織部長張同志訓話後 過,不辯自明。自欺欺人,殊非本會所屬望於該會者 吸強同志宅心寬厚,不忍宜之於口,而該會不自反省,反以此二字有所質疑,殊屬不解 ,未受片言隻字之申斥或失誠 洪滌塵赴會參加 該會各部處會視察,不見該會委員 作人員崩來視察·該會成立半載 查該縣第二區前執行委員,其中果多本會工 何能以為一級黨部工作人員所屬黨 閱該會呈報。視察之公文,則知實 經轉詢二區一二三各分部執行委員會,皆云 未轉至各部,安知無一委員在者?惟當日准中央視察員楊與勤同志,向前省指委會負責同志而 員所屬各區分部詢之, 向 危機無過於散漫, 腐化莫過於怠弛. 作如 其直接領導之縣 何,自當夷考實際 ,唐以中途跌傷折回 **僉謂自各該區分部成立迄今** 部出席 ,是否屬 ,各區分部近在咫尺 ,斷非虛言 ,均係本 僅視 一人·又稱 部,任其放棄 代 實,姑 ,未能到會,然當會場有人詢問全區黨員人數時,洪滌廛何不將此事報告 有所 言所能掩 **一,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宜言,** ,萬一引起糾紛,誰任其咎云云·危詞聳聽, 稱當該會二區全區黨員大河開會時,該會組織部會派唐雪磨偕同訓練部幹准中央視察員楊興勤同志,向前省指委會負責同志而述,是日上午十時遍放棄。溯職而取「縱容」「加罪」之嫌。至謂中央視察員蒞會時,僅到秘會處置勿論。即或實有廢弛情形,該會係上級黨部,職責所在,儘可繼以黨紀自成立以來,對於上級黨部之命令,莫不奉命唯護。屢牽批示,多承嘉獎作人員,但亦有周紹銀陳文一等同志,非本會工作人員。至命令不行一節 i. 員,該會命 此 飾·據稱該會組織部訓練部對於所屬 ,但此刻組織部已無人在」·來呈所稱中途跌傷 且據張強同志。則述,當時並未指 ,祗見該會執行委員黃慶中蒞臨調查一次,此外並無 次視察後 ,而視察調査 其 ,該自考核之結果 **仓**,每有不行于上級黨 達 各該負 僅有一次,謂非怠弛, 實同 事 如 何 H 相 部工作人員之下級 ,亦未據呈報到 黨 「腐化」二字以批評 四 迹近無賴 部 其誰 有何 中曾剴切言之, ,業已分別 , 信之?又稱二四黨 信之?又稱二四黨 下級黨部執委 一下級黨部執委 一四黨 工 毋 ,是否事 庸置答 後飾 ,而 僅

能一走了之?本會對於該會此種謬誤行為,深爲痛惜,然痛之彌深,當之益切,仰該委員等速自猛省,勉力工作,以 前愆,而策將來!是為至要!此 **水去,跡近要挾,質屬謬誤已極!當知黨員入黨後,即無個人自由,何况各級黨部執委,負有專責,如果有悉厥職,豐** m 查該會於全縣黨員之移轉登記,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滿改選,與夫視察考核等等,概未呈報,即在本身應行填繳之各種 周之區分部,加以紀律制裁,何得以其個人 發該會?原委如何,本台實難懸揣。即果如 抑係直接預發? 宿無例外·如此則未填之故 **指述委員,周未嘗以此為有損威信而求去。** 告表册 見表等,雖經迭合催繳,依然置若罔聞, 節·經轉前張強同志,據稱從未奉該會的 訓韶善意之告誠,何得詆為肆意谩駡和蔑 ,如縣黨區圖 據詢該縣第二區一二三三區 ,縣指委會移交報告 ,係區分部未經 令 表,結束總報告册,如區分部區黨部調査表及印樣,黨員失業調查表,職員 行動,而武整個之上級黨部,所稱「上行下效」之辭,直是荒謬之至! 息弛情形,一至於此!該會不自檢點悛改,竟復狂發認論,煊炫報章,聯名 **承呈所稱,張同志未曾填繳該會所頒表格,不奉行黨之命令,亦應由其所承** 分部黨員, 僉謂係由區分部執委會頒發。張同志原係該縣二區 **頒發,抑已頒發而張同志未曾填繳?抑張同志已填繳而區分部區黨部未經呈** 到表格令填,自亦無從填繳,未識該會預發黨員,應填表格,係逐級遞頒, 視·至稱本會組織部部長張強同志,對於該會所發黨員應填表格,從未堪 亦未常以此舐蔣部長祗知謾駡,不知方式者。何該會威信恩損 二分部黨員,

平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教行委員會指令組字第一七〇號 呈一件 為是請解釋所願各級黨部各項法規監委會是否須一體遵守由 瑞安縣監察委員會

悉。查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之職權,總章均有明文規定。關於各級黨部各項法規,其應遵守範圍 一加體會,即可明白。其有標明「各級黨部」者係包括執監兩會,更無疑義。所稱有謂各項法規,由中央執委會所議决 ,各該

可也 。此合。 如後有關於兩會各宜遵守之法規,或通令分別令知,以資接治一節,不無相當理由,准予隨時附飭同級執,並指揮其活動之職權。是下級緊察委員會,須遵守上級執行委員所頒法規與命令,並接受其指揮,理甚 「對外代表本黨」,內項「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省縣執行委員會,亦有設 並非中央監委會所議决,各級監委會,不能採用等語,實屬認認。查聽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 委會轉行知照明原一等 合職權 立各地方獻部 。甲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廢除舊歷辦法案

欲廢除舊歷,實行國歷,非議定廢除辦 歷之宜廢除,本席已於去年七月卅一日郵寄 特政 府通 ,又中央黨部亦有非廢除舊歷不可等意見, 機本區黨部候補說察委員謝希祖建議書一 ,(辦法附後)請及决轉呈等由,當經本會第十次會議 ,提交第二次全區黨員大會核議,以定 除在案,茲查國民政府內政部已議决 廢除舊歷辦法十一條列下 个執行,恐能蹈空言,無補 實際 切實廢除舊歷 是請 **选擬定辦法十** 件內開:查舊 據本席意見, 中央建議, 上級函

(3)择日館舍等一律停止營業,違者封閉。

(4)凡新碩之國歷,如有翻印者,不許再附陰歷日期,五(4)凡新碩之國歷,如有翻印者,不許再附陰歷日期,五

微微其印刷品。

(5)不論 等,概配以國歷 之件,作無 民間商店官廳學校 一数論 ,不許再附以舊 , 並須査究其主事人。 ,所有公文發單 歷日期,違者其所配 帳簿信件字據

)各商店收帳期間,除現市或沒月收清者 分冬至(成一月一日)各前一日為每年三 不得再以舊歷五月初四八月十四十二月末日爲收帳終 結期,達者得沒收其應收之帳歇,充作地方公益之用 至於有以按月收清者,亦應以國懸爲標準 節收清期間 ,以夏至 秋

(7)政府對於一切收支不論預算决算 罰之辦法 ,(除臨時稅外)應 以冬至前一 , 並如有各稅達 日為滿期 限

各農家商店,如有雇用長期工人,應以國歷一月一日 始,十二月卅一日為終 (自民國十

不得再以舊歷正月初一為起工,遠者家

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9)民衆一切質年或送禮物,應以國歷新年 沒收其禮物。

(10)本年十二月過 府學校局所機關,不得再行給假 ,即舊歷己日 與庚午兩年

)各縣政府當接收本辦法後,即行出示通 • 自十日後有違犯之者,權人民自行公

î

中國國民黨瑞安第三區黨部執

業由本會宜傳部轉呈中央宣傳部鑒核施行。 **福者按:前項辦法,由瑞安縣執行委員**